

教托育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注意事項

修訂日期 109.02.21

(一)加強宣導

利用多元管道如跑馬燈、電子看板及官方網站等方式持續宣導預防呼吸道傳染病六大要訣：

1. 勤洗手：以肥皂勤洗手，泡沫至少搓洗 20 秒。
2. 不碰觸：雙手不碰觸眼口鼻，避免因接觸而感染。
3. 掩口鼻：打噴嚏時，以手帕或肩袖遮住口鼻，避免飛沫散布。
4. 戴口罩：咳嗽戴口罩，避免傳染他人。
5. 少出入：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或參與集會活動。
6. 多休息：生病不上班不上課，在家多休息，類流感患者應於退燒後 24 小時後(未服退燒藥下)再上班上課。

(二)活動及環境控管

1. 暫停集會活動*，減少人潮聚集機會。
2. 避免校際間共同集會活動*及校內跑班課程、社團活動，倘有共同課程建議以視訊等方式代替。
3.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源開關及水龍頭等)及公共區域環境(如公用廁所、交通車等)，應每日以 500PPM 漂白水落實清潔及消毒，若有出現確診個案應提升頻率每日 3 次消毒。
4. 洗手台備有足夠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擦手紙)，並張貼洗手貼紙。
5. 教室內應保持通風、開窗，儘可能避免使用空調系統。

*註：集會活動定義係依據「[高雄市因應 COVID-19 疫情活動停辦規範](#)」。

(三)人員管理

1. 所有人員都要注意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2. 對外窗口(如警衛)及服務台人員戴口罩。
3. 調查教職員工生近 14 天內有無國外旅遊史，造冊留存備查，中港澳入境者(含轉機)須配合進行居家檢疫措施。
4. 自開學日起，針對教職員工生入班後每日量測體溫並有紀錄，如有耳溫 38 度以上或額溫 37.5 度以上(需以耳溫再確認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，儘速就醫並回報學校保健單位正確診斷名稱，後續依確診疾病別處理。
5. 針對中港澳籍學生調查造冊並嚴密監控入境 14 天內健康狀況，如有耳溫 38 度以上或額溫 37.5 度以上(需以耳溫再確認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儘速聯繫衛生局依指示就醫並回報學校保健單位正確診斷名稱。
6. 教職員工生如被列為社區監測對象進行採檢送驗者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須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同時於發病後 14 日內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回報學校保健單位，造冊留存備查。
7. 校護應熟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，如發現符合定義之教職員工生，應協助暫置通風處、戴上口罩，並循序通報專線，由衛生局派遣救護車進行後送事宜。
8. 如教職員工生之家屬或主要照顧者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，請校方針對該名教職員工生予以關懷等配套措施。
9. 停課規定請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。